

经高速公路来港车辆流程通知

1、所有经高速公路来港作业车辆全部从渔湾出口下高速。

2、有进港作业预约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集卡车直接经宿城卡口进港作业；有进港作业预约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集卡车须在渔湾高速出口处领取临时 GPS 后经宿城卡口进港作业。

3、“点对点”运输、益海及旗台液体化工品车辆按现有模式进出港。

4、其他车辆全部到公路港集结（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车辆在渔湾高速出口处领取临时 GPS），接到放行指令后由宿城卡口进港作业。

5、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车辆以行驶证换取临时 GPS，作业完毕在渔湾高速入口处领回行驶证、归还临时 GPS。

6、港内作业完毕拟去往场站作业的车辆，由场站向集团和属地政府承诺落实疫情管控措施。

7、所有车辆纳入蓝宝星球“电子围栏”管理，拒不服从管理、无故偏离运行线路的车辆，集团将推送相关信息至属地政府，并熔断其港口作业业务。

8、来自中高风险地区车辆及司乘人员须按疫情管控相关要求接受管理。

9、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推

荐安装北斗卫星定位系统，确保在全国货运公共平台上可准确查询车辆定位信息。

10、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车辆将无法预约港口作业任务，不得来港作业。